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公告

###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黎光隆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章英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捷陞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光隆（「黎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捷陞先生（「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英偉先生（「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黎先生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

章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章先生（亦名為章英偉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彼亦為以下三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Hanwell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DM0）、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I06）及達成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新交所股份代號:T12)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此外,章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5OR)、G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43A)及KTL Global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EB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2)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Innop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I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出任muvé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一間軟件公司)的合約及合規經理(法律顧問)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C09)法律部的法律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彼於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保險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G07)集團風險管理(法律)部擔任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任職Withers KhattarWong LLP(新加坡一間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該律師事務所旗下公司及證券法部門的律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任職於Duane Morris & Selvam LLP(新加坡一間律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該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律師兼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彼為瑞信德泰樂信律師事務所(新加坡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資本市場及國際中國法律部(東南亞)副主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肯尼狄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新加坡律師事務所)企業部門的合夥人,專注資本市場交易、併購及企業重組以及一般公司法。

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新加坡法律深造文憑。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獲承認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獲承認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承認為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的律師。章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承認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

鑒於章先生於香港獲得專業資格,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資格規定」)。此外,章先生為常駐於新加坡的居民,因此能夠滿足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規定,即所有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委任一名必須常駐於新加坡本地的公司秘書(「居留規定」)。因此,章先生同時滿足居留規定及資格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黎先生的加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